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8

## 提高妇女地位

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大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重申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其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并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sup>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重申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公民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sup>4</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8</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9</sup> 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10</sup>

欢迎其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认识到秘书长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提议了各种行动和措施，包括他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呼吁世界各地在家庭内和在家中实现和平，并特别呼吁宗教领袖联合起来，为和平而努力，致力于全世界扑灭疫情的共同斗争，以及设立联合国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基金，制定世界卫生组织《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制定《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建立《联合国立即采取社会经济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框架》，并注意到联合国就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发布的各种相关报告和政策简报，包括关于冠状病毒病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关于冠状病毒病与人权的政策简报，

决心在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全球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sup> 的能力与信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已在全球蔓延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影响，甚至有可能使过去几十年来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取得的有限成果都有倒退的风险，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感到震惊的是，冠状病毒病疫情正在加深先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使包括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在内的所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并使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危险处境，加剧并进一步暴露了社会、政治和经济体制中的脆弱性，进而加剧了这一大流行病对充分和平等

<sup>5</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同上。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9</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0</sup> 第 74/2 号决议。

<sup>11</sup> 第 70/1 号决议。

享有人权的影响，也进一步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受到的影响，并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对措施都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工作者(其中 70%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强调必须向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支持，

感到关切的是，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男女之间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的分担不平等，妇女为主职业中的大量失业，再加上儿童保育的便利性和可承受能力不断下降，正在加深性别分工中本已存在的不平等，并可能进一步加剧男女在薪酬、养老金和护理方面的不平等，

还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高发，其中妇女所占比例过高，可能会限制妇女普遍获得社会保障，因为当应享权利与正规就业密切相关时，可能会使妇女持续缺乏收入，或迫使妇女继续工作，从而加剧接触冠状病毒的风险，

认识到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社会网络，如妇女组织，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平建设者，社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往往为社区应对这一流行病提供第一线的贡献，并在疫情发生后仍然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在目前的禁闭措施情况下，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不断增加，在许多情况下，有关暴力行为的报告激增，在已建立报告制度的国家达到 25%以上，并强调需要加强预防和应对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数据，作为设计、执行和评估应对冠状病毒病及其后果的有效政策的基本工具，同时对在打击冠状病毒病的斗争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泛滥表示关切，

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破坏性风险，特别是在社会凝聚力已经受到破坏、机构能力和服务有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武装冲突危机和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尊重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现有承诺，包括成果文件和相关国际会议审查，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 中所载的承诺，作为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容不得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

<sup>1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强调妇女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强妇女的领导力，确保所有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所有阶段以及经济复苏进程，并确保需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次疫情期间特别核准的其他联合国举措和项目，包括预算对策；

3. 又强调需要制定经济复苏计划，推动实现包容性社会的变革性改革，除其他外，特别要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那些处境脆弱的妇女；强调消除贫穷措施、社会援助和保护、财政和刺激方案等经济对策，必须使男女平等获益，促进性别平等，具体解决护理经济以及非正规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问题，承认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并考虑将重点放在有关妇女财务保障、同酬和职业机会、妇女领导力和女性创业的行动上；

4. 吁请各国确保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恢复期间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吁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确定并抓住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并增加她们参与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包括通过创新的工作方式促使男女能够平等分担照料和家庭责任；

6.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弥合性别数字鸿沟，作为确保充分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组成部分，包括让她们参与经济复苏，使妇女能够远程工作，并使女童能够在疫情期间继续接受教育；

7. 敦促会员国整合预防和应对努力，加强关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计划和机构，并在线上和线下将保护和保健服务指定为向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容易遭受暴力和耻辱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基本服务，增加紧急热线和庇护所，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恢复工作力求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以及社区和家庭各级不平等的权力态势；

8.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普及保健系统和服务，而不歧视任何人；

9. 强调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和继续学习的重要性，认识到在疫情期间，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疫情结束后也有可能不重返学校，并吁请会员国确保女童在被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支持重返学校，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供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以便提供在线、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

10. 重申需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性别保护干事，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受疫情影响地区，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以便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率和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

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并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

11. 吁请会员国采取步骤，收集并确保提供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特点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在冠状病毒病的科学研究中，以及在分析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全球保健的影响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影响时，处理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泛滥的问题，并支持提供关于冠状病毒病的明确、客观和有科学依据的数据和信息；

12. 吁请联合国继续处理该事项，并确保对冠状病毒采取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秘书长的领导下，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纳入总部和外地的所有相关行动，包括人道主义行动；

13. 请秘书长就该事项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此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通报情况。